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文件

鄂环达审字〔2023〕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关于 内蒙古长河矿业有限公司哈什拉川河道 整治及综合利用砂石资源项目一号临时 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长河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南皓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长河矿业有限公司哈什拉川河道整治及综合利用砂石资源项目一号临时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达拉特旗风水梁镇。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4125m²，设计规模为年洗选砂石 40 万 m³/a。项目主要建设 2 条相同规模生产线，将内蒙古长河矿业有限公司哈什拉川沟 K2-21、可图沟 K1-22 采区砂石原料进行加工（清洗、筛分）成不同规格的产品。来自采区采、装、运的砂石混料原料直接由自卸汽车运至受料仓，不单独设置砂石原料堆放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受料仓、筛分设施、胶带传送机、洗砂设施、污水池及澄清池、成品堆放场、地磅计量设施、办公生活设施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2.2%。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必须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 应采取妥善降噪措施，运营期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制要求。

5.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处置，不得乱弃。生产工序沙土经沉淀、压滤后定期清理至采区分区块开采形成的砂坑，平整压实，不外排。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和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5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湖南皓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